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410/0E4/1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黃佩君女士)

黃女士:

### 公務員逾時工作補償事宜

謝謝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夾附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員工用膳及逾時工作補償安排事宜的電郵。政府當局就電郵中提及的事項回應如下。

#### 一般原則

公務員的逾時工作安排及補償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通告所規管。各部門在管理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方面亦可因應其特別的情況和運作需要而制訂切合部門需要的適當安排，惟有關安排須符合《規例》及相關通告的要求。

根據《規例》，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如果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則符合資格的人員，可獲發逾時工作津貼。相關通告亦訂明，逾時工作能否以補假作償，須視乎公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部門首長

會在不妨礙公務需要的前提下，盡量安排人員在一個月內放取補假。然而，部門首長亦可因應部門運作、服務需求及人手調配要求等，訂定一段較長時間為人員提供補假作償。

### 康文署員工的逾時工作補償及用膳安排

就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的電郵所述的關注，我們已向康文署了解情況。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該部門會因應個別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而安排員工進行逾時工作。至於補償安排，是根據《規例》及康文署的部門行政通告《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而訂定。一般而言，部門會在不妨礙公務需要的前提下，盡量安排員工在一個月內放取補假。然而，「補假」安排亦須因應運作彈性處理，而非硬性地以一個月為限。因此，主管可因應個別場地／組別的運作、服務需求及人手調配要求等，訂定在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內為員工提供補假作償<sup>1</sup>，惟補假安排絕不應無限期拖延，如未能安排員工放取補假，亦會考慮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逾時工作津貼。

由於康文署水上活動場地的工作量會因季節而異<sup>2</sup>，因此場地管理人員會在泳季完結時，為員工點算積存的補假結餘，並在不妨礙職務的前提下，提醒和安排他們盡量在非泳季期間放取補假。

至於有關康樂助理員的用膳安排，康文署各公眾游泳池分別於中午及傍晚設一小時暫停開放時段。根據康文署既定的游泳池管理指引，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泳池或部份泳線被團體租用)，才會安排救生員當值，並由一名高級救生員或康樂助理員監察，確保運作暢順及使用者的安全。上述游泳池管理指引亦訂明凡須於游泳池暫停開放時間內當值

---

<sup>1</sup> 例如康文署在泳池年度維修保養工程期間，除安排康樂助理員負責工程期間的運作事宜外，亦會安排同事放取補假，以清償積存的逾時工作時數。康文署地區管理人員亦會按實際運作需要，調配正進行年度維修保養工程的泳池同事，到仍然開放的泳池提供支援，並提供額外的人手讓同事放取補假。

<sup>2</sup> 康文署轄下有44個公眾游泳池於泳季(即4月至10月)開放；於冬季(即11月至翌年3月)期間，則有26個設有暖水游泳池設施的公眾游泳池維持開放。於冬季期間，沒有提供暖水游泳池設施的公眾游泳池(共18個)會暫停開放，以進行年度的維修保養工程。

的員工，應獲安排分批用膳。如安排用膳的時間不足一小時，有關員工會獲補假作償。泳池主管會因應運作需要及視乎實際人手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例如安排有關員工在泳池暫停開放時段前或後用膳。

康文署一直鼓勵場地／組別主管審慎和合理地安排員工進行逾時工作，並按運作需要盡早安排有關同事放取補假。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各場地／組別的運作情況和人手安排，以作出合適的調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